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更一字第4號

03 再審原告 楊徐雲妹（兼楊木郎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楊鳳嬌

06 楊鳳霞

07 楊淑貞

08 兼上四人

09 訴訟代理人 楊勝榮

10 上一人

11 訴訟代理人 宋國鼎律師

12 再審被告 楊林美蘭

13 訴訟代理人 彭巧君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鬱分契約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
15 9年6月17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6 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7 如下：

18 主文

19 再審之訴駁回。

20 再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再審原告楊木郎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0月2日死
24 亡，其繼承人為再審原告楊徐雲妹，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5 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茲由楊徐雲妹具狀聲明承
26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再審原告就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
29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楊徐雲妹於112年8月間在家中
30 被承受人楊木郎居住之房間，發現訴外人即其配偶○○○
31 （88年間歿）所遺1大包物品，嗣再審原告楊勝榮為撰寫本

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事件（下稱5號事件）答辯狀，經翻找該包物品，始發現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證據（附表各編號所示證據下合稱系爭證據，如單指其一逕稱編號）。楊勝榮於113年12月12日後進入楊木郎房間查找，又發現編號5至13號證據；後再次在家中查找，復發現編號14至17號證據。伊等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現未經斟酌之系爭證據，且可受較有利之裁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自○○○過世迄今皆未搬家，並未舉證證明係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現系爭證據。況再審原告至遲於113年1月24日已發現編號1至4號證據並提出於5號事件，其於同年6月1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逾30日不變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系爭證據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此觀該證據內容即明。姑不論再審原告就何時發現編號5至13號證

據，先稱：於114年1月8日在家中衣櫃內置放○○○遺物之抽屜查找後發現云云（見本院卷第73頁），後改謂：於113年12月12日後進入楊木郎房間查找後發現云云（見本院卷第209頁），歷次所述已有不一。核再審原告所陳系爭證據係置放在家中等語（見本院卷第39、73、145、209頁），依一般社會通念，要難謂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確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此外，再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證據係其於前訴訟程序中所不知，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依前說明，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空言主張：○○○或因生前個人物品存放不下，遂將該物品以旅行袋收納後放在楊木郎房間，又因楊木郎罹有精神疾病，楊木郎或其餘再審原告皆不會去翻找楊木郎房內物品，致未能發現編號5至13號證物云云，亦無可取。是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即屬無據。

(二)至再審原告另陳述：原確定判決未釐清鬪分契約之實質內容、未至現場履勘界址，認定事實錯誤，且誤用民法第98條規定而適用法規不當，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云云。惟再審原告業表明：本件再審事由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沒有其他等語（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且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週、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再審原告前揭所陳，無非就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當否、是否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暨調查證據有無欠週為指摘，亦與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無涉。其上開主張，自無從為再審原告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為無理由，其提起再審之訴，應予駁回。

五、按再審之訴須具備訴之合法要件，且有再審理由，始生再開或續行前程序之效力，法院方須就原確定判決為實體審查，進而為本案有無理由之裁判。本件再審之訴既無理由，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再審原告聲請函詢臺灣自來水公司檢送編號8號證物相關之工程、協調、會勘資料，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云云（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自無調查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廖穗蓁
法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卓佳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法院卷頁
1	○○○於新竹地院80年度訴字第157號	前審卷第117至121頁

